

“关注市两城同创长效机制‘十大规矩(办法)’”系列报道 之 五

疏堵结合 夜市不再脏乱差

夜幕降临，邀上三五好友，一起吃烧烤、喝啤酒，漯河人的夜生活就这样开始了。夜市在丰富市民夜生活的同时，也带来了诸如污染环境、油烟扰民、占道经营等一系列问题。为更好地管理夜市，漯河市创建办制订了《漯河市夜市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那么，该《办法》实施后，我市夜市状况如何？3月8日，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。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吴艳敏

烧烤摊改用清洁能源

3月8日19时，交通北路的夜市便热闹起来。成排的桌椅摆放在路边的人行道上，挂着“信阳烤鱼、特色凉菜”等招牌的摊位一字排开，还未走近，便闻到了烧烤的油烟味道。吆喝叫卖声、客人的说笑声，很是喧闹。

“我就喜欢这里的氛围，饭菜价格也不高，能放开了吃喝。”市民赵铭告诉记者。

“我和朋友经常到这个夜市吃饭，特别是夏天，点几个凉菜，要点啤酒，吹着凉风，用咱们河南话说就是得劲儿。”赵铭告诉记者，在这里，可以高声喧哗，不用顾忌别人的眼光，不用担心费用太高，确实很舒畅，也能放松心情。

虽然客人吃得舒心，却给附近的居民带来了烦恼。“以前每到晚上，夜市附近的空气里都是浓浓的油烟味儿，很呛人。我虽然非常喜欢吃烧烤，但一闻到烧烤过程中散发出的油烟味儿，就止不住想咳嗽。”附近居民张冰说，“如今，夜市道路干净整洁，每个摊位都按照标准摆放在规定的区域内，有了统一的管理，更重要的是，经营者使用了清洁能源。”

记者随后来到一家烧烤摊位前，注意到这家烧烤经营户已改用清洁能源，烧烤摊已没有烟雾缭绕的景象，而且给消费者提供的都是消毒餐具或一次性可降解环保餐具。

以烤羊肉串、烤鱼和烤鸡翅等为主的烧烤食品，是市民夜间饮食消费的特色风味之一。然而，传统的烧烤摊点大都是以煤、炭为燃料。“烧烤过程中，使用的调料和肉类中的脂肪受热后产生的油滴，滴在炙热的炭火上，不完全燃烧，形成烟雾。这种烟雾污染空气，影响环境质量。如今《办法》明确要求餐饮经营者使用清洁能源，禁止使用散煤、煤球、煤炭、焦炭、木炭等非清洁能源，减少明火使用。”市建委夜市办相关负责人说。

随后，记者来到淞江美食城。淞江美食城附近的路面上没有了以前的脏乱差，商户门口都摆放着垃圾桶。家住淞江美食城附近的王先生告诉记者：“对夜市加强管理是件好事，只要大家齐心协力，没有达不到的目标。”



光明南路夜市整治后，干净整洁。

在淞江美食街，商户门口摆放着垃圾桶和泔水桶。

文化路夜市整治后，摊位整齐。

香山路夜市摊旧貌换新颜。

3月8日20时许，记者走访了市区文化路、光明中路等夜市，这些夜市的摊点上聚集了不少顾客。然而，摊点处的地面上也遗留了大量垃圾。

负责清扫文化路夜市摊的环卫工告诉记者：“夜市摊点遗留的大量垃圾，每天都要耗费我们大量的精力去清理。我们每天凌晨5点开始清扫，一直要到早上7点左右才清扫完。”

这名环卫工说，首先他们要把人行道、路面上的垃圾扫在一起，然后再清运到垃圾站，每天在不到300米长的路面上，他们都要运走半吨多垃圾。在市民上班之前，让路面恢复整洁。这名环卫工还告诉记者，有的顾客素质高，会把垃圾收拾一下，但有的随手就把垃圾扔在地上。希望夜市摊主都能讲究公共卫生，及时处理油污和垃圾，还城市一片

自觉维护夜市环境卫生

洁净。

商户高平在文化路经营小吃，他的摊点摆出的几张桌子聚集了不少顾客。他告诉记者：每天来俺摊点吃饭的人不少，一些人吃过饭，用过的纸巾都丢在地上。人少的时候，我就及时清理一下，要不地上脏兮兮的。”

高平摊点旁是一个卖粥的摊位，该摊点老板李女士告诉记者：“人少时摊点的垃圾我们都及时清理了，人多时就等到收摊时清理。很多市民会随手丢弃垃圾，造成晚上我们收摊时，地上到处是垃圾。”

“建议相关部门在夜市上放几个大型的垃圾桶，我们把垃圾扔进垃圾桶里，让环卫工进行清理，这样道路上就不会有垃圾了。”李女士说。

夜市该如何管理，才能既保证市民就餐和休闲的需求，又不

污染环境、不扰民？市建委夜市办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《办法》中明确规定夜市环境卫生应符合以下要求：经营者应自觉维护夜市环境卫生，不随意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，收摊后做好摊点周边的环境卫生清理工作；每个夜市应配备充足的专职保洁人员，不间断地进行垃圾清扫，保持环境整洁，垃圾收集容器使用规范、窖井畅通；夜市各摊点废弃物均应集中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内，日产日清，满溢时随时清理；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干净、整洁、完好，破损、缺失要及时维修、更换；蚊蝇孳生季节要定期消毒，确保无苍蝇蛆虫孳生；营业结束后应组织清扫保洁和清理器具。每周应对地面的油污进行不少于1次大清洗，确保地面无污垢、无附着物、无积水。

分层管理，逐步提升夜市形象

明确了夜市经营者的义务；明确了夜市环境设施要达到的要求；明确了夜市经营设施要达到的要求；明确了夜市环境卫生和经营秩序要达到的要求。这些更加精细的标准进一步细化了夜市规范经营的要求，明确了夜市规范管理的细则，为市容市貌明显改善、卫生状况显著提高奠定基础。”市建委夜市办相关负责人说。

在提升标准夜市方面，我市建成区内经批准已成型的源汇区伏牛山路夜市、文化路夜市、召陵区光明南路夜市等，将严格落实“一严禁、两规范、九统一”经营标准，即：严禁在夜市规划区外占道经营、出店经营；规范用水、规范用电；统一餐车、统

一垃圾容器、统一地面铺设、统一经营桌椅、统一遮阳雨棚、统一照明灯箱、统一经营时间、统一商户着装、统一亮证（“餐饮类食品摊贩备案证明”“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”“摊位证”），做到摊走地净。对于不符合经营标准、未经备案的，一律予以取缔。

“根据夜市规模，配备相应的督导员和保洁员，做好日常管理保洁工作。各区夜市办要对夜市管理主体和夜市经营户进行督导考核，做到有检查、有通报、有整改、有落实，并且每月分别评出两个‘红旗夜市’和‘黑旗夜市’，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报道。”市建委夜市办相关负责人说。

做好夜市管理工作，使之成为城市一道亮丽的风景，是城市管理中的重点、难点。市建委夜市办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：“针对城区夜市摊点占道经营、马路经营、乱摆乱放、卫生脏乱差、堵塞交通等突出问题，以创建整洁、优美、畅通、文明的城市环境为目标，以标准设置原则、堵疏结合原则、规范提升原则、属地管理原则、积极稳妥原则的原则，来管理夜市。”

据了解，我市将对夜市采取“分层管理、逐步提升”的管理方式，依托现有夜市实情，本着“建立精品夜市、提升标准夜市、整合零散夜市”的原则，逐渐提升夜市的整体管理水平。“比如夜市经营管理这一章节明